

# General Information Form 基本資料表格

請在適當的  打上  號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個人電郵：\_\_\_\_\_ 個人聯絡電話：\_\_\_\_\_ 居住地區：\_\_\_\_\_

中學名稱：\_\_\_\_\_ 中學地區：\_\_\_\_\_

最高學歷：\_\_\_\_\_ 畢業年份：\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學徒與公司簽訂的受訓年期為\_\_\_\_年\_\_\_\_個月，修讀指定課程：\_\_\_\_\_，

修讀年期為\_\_\_\_年，如未能完成上述指定課程將會影響學徒畢業證書事宜。

學徒同意並授權學徒事務署向職業訓練局轄下院校及中心查詢有關本人過往及現在於該局轄下院校及中心就讀的資料和紀錄用作與執行學徒制度條例及學徒訓練合約相關工作之用。

僱主名稱：\_\_\_\_\_

本公司知道在學徒合約註冊前必須為學徒進行體格檢驗，現已安排或將安排學徒接受體格檢查，如果該學徒體格檢驗證明不適宜在受訓行業工作，會盡早通知 貴署停止或終止註冊。

本公司參與以下計劃

展翅青見(YETP)  職學計劃(ELS)  職場學習及評核(WLA)  職場學習及評核先導計劃(PISE)

如適用：雙方同意縮減學徒訓練期共 \_\_\_\_\_ 個月：

相關行業學徒經驗\_\_\_\_個月  完成課程/畢業年份：\_\_\_\_\_

完成第一年全日制課程/畢業年份：\_\_\_\_\_

學徒簽署：\_\_\_\_\_ 監護人簽署〔如需〕：\_\_\_\_\_ 日期：\_\_\_\_\_

僱主代表簽署及蓋印：\_\_\_\_\_ 日期：\_\_\_\_\_

學徒事務主任核實：\_\_\_\_\_ 日期：\_\_\_\_\_

**只供學徒事務署填寫：**

行業：\_\_\_\_\_ 教育代號：\_\_\_\_\_ 薪金：\_\_\_\_\_

建議指定課程：\_\_\_\_\_ 學徒事務主任：\_\_\_\_\_

發出上課令  輪候課程名單  已完成第一年課程並轉讀兼讀制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徒事務署（本署）邀請閣下透過書面或網上途徑提交有關學徒申請的個人資料，以配合不同需要，資料提供純屬自願性質。在閣下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請確保資料準確和完整。如閣下未能提供所需的資料，或資料不準確或不完整，將會影響本署處理相關申請。個人資料將作如下用途：
  - a. 行使有關《學徒制度條例》的執法權力和履行相關職責，並透過調查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的不當行為或罪行，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執法；
  - b. 為涉及勞資糾紛的僱主和學徒提供諮詢及調停服務；
  - c. 執行本署職能及活動的行政工作；
  - d. 協助僱主及學徒申請各項資助計劃；
  - e. 舉辦和進行本署職務範疇的推廣、監察及協調活動；
  - f. 供作統計及研究用途；及
  - g. 供作法例規定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2. 倘若申請人為 18 歲以下，向本署提供任何個人資料前，必須先徵求申請人之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3. 本署會採取適當步驟以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免遭喪失、未經准許的查閱、使用、修改或披露。本署會把申請人的資料絕對保密，但可將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給予對職業訓練局有保密承諾的任何人士或其代表（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的僱主、任何 VTC 轄下的機構成員及/或院校、政府、執法或其他機關），用於（1）段所述的用途。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
  - a. 查核職業訓練局是否持有申請人的資料及查閱該等資料
  - b. 要求獲得上述資料的複印本；及
  - c. 要求職業訓練局改正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申請人必須提供足夠資料予職業訓練局以識別身份，否則本局有權拒絕上述要求。

4. 本署會按收集資料目的所需時間保留有關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按現行政策定期銷毀。
5. 如欲查閱個人資料，申請人可以透過電郵 [oda@vtc.edu.hk](mailto:oda@vtc.edu.hk) 或郵寄方式提出要求，郵寄地址及聯絡人如下：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10 號億京廣場二期 22 樓  
學徒事務署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6. 本署保留權利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行政費用。

我已閱讀並同意學徒事務署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